

关于华夏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夏300”，代码167901）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4月26日起生效，至2016年4月26日将届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对应的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行情，华夏300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若截至2016年4月26日终，华夏300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6年4月27日起，华夏300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自4月27日起停牌。
-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

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华夏300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三、风险提示：若基金合同终止，投资者将无法正常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终止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积极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光环新网（30038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环新网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赢合科技（30045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赢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5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赢合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翼支付业务暂停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通知，天翼将于2016年4月22日周五凌晨22:00至2016年4月23日周六早8:00进行整体系统升级，需暂停服务。届时本公司翼支付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请前期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暂停时间

2016年4月22日（周五）22:00至2016年4月23日（周六）8:00。

二、影响范围

天翼公司被停机期间，本公司翼支付业务的实时开户、申购和赎回功能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4月26日起，恒宇天泽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889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恒宇天泽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应遵循恒宇天泽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恒宇天泽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8848
网站：https://t.zjfun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56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该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执行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固定金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好买基金（A）类债券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uojin.com.cn	400-700-966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obai.com.cn	400-700-9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2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质押了所持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全部限售股33,965,867股（占千足珍珠总股本7.43%），但于2016年3月25日才告知千足珍珠集团质押的信息，导致千足珍珠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行为。

昌健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昌健投资予以警示。昌健投资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3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代码：000968）自2016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7）。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事项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而按照2016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重组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

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晋煤集团“煤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谈判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重组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环节的报批程序，完成交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22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693），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2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100.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周到期 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根据《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4月18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21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6月20日，其中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6月19日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6月2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置规则，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开始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根据前述规则提前申购并开展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2.到期操作

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21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其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方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详见《规则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6月20日，其中，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6月19日开放申购，在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6月2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详见《规则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本基金将于2016年6月20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以对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确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时，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保本承诺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在其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与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9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久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6年4月27日
赎回开放日	2016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6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6年4月27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基金名称	长城久盈A份额基金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69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否

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A份额（以下简称“久盈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第4个开放期除外）。

本次久盈A的开放期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其中2016年4月27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2016年4月28日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投资人在久盈A的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久盈A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久盈A 的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久盈A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余额补足。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久盈A 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久盈A的赎回价格以久盈A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具体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对应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 = 转入总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如申购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3) 如申购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部分按照申购费率适用档次对应费率进行计算，赎回费部分按照赎回费率适用档次对应费率进行计算。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时转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转出基金转换费用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不到1年的10份长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久盈A，这部分长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久盈A的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当日长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基金转换结果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 × 0.000 × 2.015 = 2.015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150 × 0.5% = 1,007.5元

转入总金额 = 2.0150 - 1,007.5 = 209,092.25元

基金申购费补差 = 0

转入净金额 = 209,092.25 - 0 = 209,092.25元